

《淮南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审计执法行为的意见》

(淮审综[2021]39号)

为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审计执法行为，有效防范审计风险，切实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到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国家利益延伸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当好国家财产的“看门人”、经济安全的“守护者”，充分发挥审计“体检”“查病”和“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依法审计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以审计法律法规为依据，在法定的审计职责范围内开展审计执法工作。加强事前公示、事中监管和事后监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确保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行政处理规范有序。完善审计公开、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示及时准确、执法过程留痕可溯有效、法治审核依法规范，着力提升审计执法水平和质量管控

能力，推进审计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着力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审计执法体系。

三、具体要求

（一）完善审计执法制度。加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动态管理，认真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提高审计执法规范化水平。健全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或者制发文件。积极推进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

（二）规范审计执法行为。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国家审计准则》等规定的审计程序开展审计监督。注重保护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合法权益。严格依法适用法律，对于没有明确规定审计机关为执法主体的法律法规，不得依据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直接进行处理、处罚。审计处理、处罚过程中涉及资金上缴、罚没等情形时，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严禁以现金形式先收后缴。

（三）促进审计执法公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审计执法信息。审计机关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决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强制决定和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对已公开的强制和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原决定信息。

（四）强化审计执法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和社会舆论等各方面的监督，积极主动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审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不断完善审计项目质量评价体系，并将质量检查和优秀审计项目评选的结果纳入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审核、复核、审理三级质量控制，明确岗位职责权限，严把审计质量关口，确保审计行政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计结果公平公正。

（五）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对发现的重大审计质量问题，要严格依法追究各环节相关责任人责任。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审计人员出现违反法定执法程序、引用法律法规出现严重错误、超越职权范围进行执法造成一定后果或者故意包庇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问题等情形时，应按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局长办公会和审计业务会议审计执法审议制度。局党组应及时研究解决审计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确保审计处理、处罚有效实施。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落实。

（二）强化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审计执法人员和法治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各类通用法律、审计专业相关法律培训，着力提升审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宣传审计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总结优秀执法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确保全体审计执法人员熟悉掌握具体执法要求，营造推进审计执法规范落实的良好氛围。